

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年维修珠宝首饰500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年维修珠宝首饰500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12月16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环评及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年维修珠宝首饰500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5号407房，租用一栋五层厂房第四层的局部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维修，年维修500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抛光机1台、吊机2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蒸汽清洗机1台、喷砂机2台、整流器3台、笔电机1台、烧杯6台、烘干机2台、烤箱1台等。项目员工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不设酸洗、电解抛光、倒模、炸色、熔金回收等工序，不使用天那水、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物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投产。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调查情况告知书》（No 0000828），同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年维修珠宝首饰5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25日，项目报告表通过审批，

张红梅 尹雪英
冯启朝 — 1 — 江晓华 姜心宇

何梓琳

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年维修珠宝首饰 5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3〕80 号）。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9W1A8T37001U），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824】第 55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白电油清洗废水、指甲油清洗废水、电金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设施沉淀后排入项目所在海皇珠宝加工区废水处理站（采用“二级混凝沉淀+缺氧+厌氧+MBR”工艺）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二）废气

电金工序产生的酸雾、白电油清洗和指甲油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依托海皇珠宝加工区的 TA002 废气集中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该设施 2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罩和吸尘器（含过滤布袋）处理。加强通排风，抛光粉尘、超声波清洗少量有机废气、分色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张纪梅 邓雪英 邓启朝 2 何梓琳 姜小华

（四）固体废物

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化学品容器、废丙酮、废电解清洗液、废白电油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粉尘固废、废耗材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310056），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废水总排出口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海皇珠宝加工区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出口处硫酸雾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张红梅

邓雪荣
邓启朝

李育真

姜以得

何梓琳

金属粉尘固废、废耗材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3年12月16日

张红梅

邓雪荣
邓雪朝

王广真

吴心宇

何伟

八、广州市俊豪珠宝首饰500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	邓雪英	法人代表	13416216045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邓雪英
2	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	邓信朝	厂长	13724195215	建设单位	邓信朝
3	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	张红梅	经理	18613097735	建设单位	张红梅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及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2023年12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年维修珠宝首饰 500 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环评及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俊豪珠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邓莹莹

2023 年 12 月 17 日

